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公司总经理》、《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和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等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高靓女士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经查阅张晓鹏先生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经查阅栗谦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黄旭明先生、杨轩女士、郑周刚先生、祝艳辉先生、吕洪斌先生、盛华平先生、张梅华女士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靓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张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栗谦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

黄旭明先生、杨轩女士、郑周刚先生、祝艳辉先生、吕洪斌先生、盛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张梅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5、在律师的见证下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祁怀锦

林义相

张志强

2014年8月1日